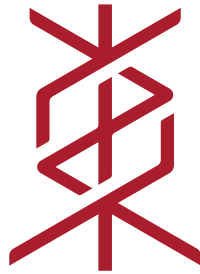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緒言 | 3 |
| — 發行授權 | 4 |
|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 重選董事 | 5 |
| — 將採取之行動 | 5 |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
| — 責任聲明 | 6 |
| — 推薦意見 | 6 |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
| — 一般資料 | 7 |
| —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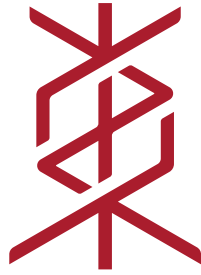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日圓」 | 指 | 日本官方貨幣日圓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用途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安藤惠理女士
葛文海先生
孫鴻月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其於該大會重續)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委任或連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及120(b)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藤湘桂先生及葛文海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位，鍾國武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葛文海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謹啟

2024年7月30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4年3月31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格 港元 | 最低價格 港元 |
|---------------------|------------|------------|
| 2023年7月 | 0.75 | 0.60 |
| 2023年8月 | 0.70 | 0.64 |
| 2023年9月 | 0.69 | 0.60 |
| 2023年10月 | 0.73 | 0.66 |
| 2023年11月 | 0.72 | 0.66 |
| 2023年12月 | 0.68 | 0.65 |
| 2024年1月 | 0.70 | 0.67 |
| 2024年2月 | 0.70 | 0.70 |
| 2024年3月 | 0.70 | 0.61 |
| 2024年4月 | 0.71 | 0.70 |
| 2024年5月 | 0.70 | 0.67 |
| 2024年6月 | 0.70 | 0.55 |
| 2024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0 | 0.70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下文所述安藤湘桂先生(「安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安藤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名稱 | 股份數目 |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安藤先生 | 374,967,278股股份 | 75.00% | 83.33% |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倘購回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又名廖湘桂)，56歲

安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20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日本」)的董事。安藤先生自2002年9月起亦為株式會社百勝(「百勝」)的董事，並透過其藝術品貿易業務獲取藝術品的知識，累積了日常公司營運管理、業務發展推廣及發展策略規劃的經驗，以及開始與藝術品藝術家、大師、專家、商人和收藏家發展業務關係。安藤先生於百勝任職前，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在株式會社オリエント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專營藝術品及工藝品和傢俱進出口的貿易公司。彼於1994年3月畢業於獨協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藤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安藤惠理女士之配偶。

安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可於2019年4月1日後由董事酌情每年上調，該等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的平均年薪的10%)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或匯總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已與TCA日本(本公司於日本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始於2018年9月13日，其後將會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安藤先

生與本公司及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其目前基本月薪分別為40,000港元及1.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1,000港元）。安藤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於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葛文海先生，54歲

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彼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營運管理。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經驗，並擁有超過10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葛先生自201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日本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TCA日本」）的董事及副總裁，其後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拍賣會，包括在拍賣會期間管理拍賣會物流及不同工作方（如裝修公司、保安及本集團不同部門員工）。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葛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株式會社百勝的銷售經理，負責藝術品買賣及營運管理。其於2008年3月畢業於關東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1.5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84,000港元）（可於2019年4月1日後由董事酌情每年上調，該等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的平均年薪的10%）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

併或匯總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亦已與TCA日本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始於2018年9月13日，其後將會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55歲

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鍾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四間公司(即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2年4月在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於1996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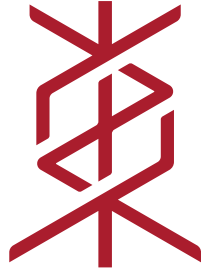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期將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鍾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根據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安藤湘桂先生；
 - (ii) 葛文海先生；及
 - (iii) 鍾國武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持有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或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4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等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則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